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决议

61/37.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务的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8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9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9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6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38 号、2021 年 3 月 24 日第 46/28 号、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34 号决议、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42 号、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25 号和 2025 年 4 月 4 日第 58/30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对尊重、促进、保护和落实《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¹ [A/HRC/61/76](#).



注意到 2023 年 7 月 22 日颁布了 2023 年 6 月 18 日全民投票产生的新《宪法》，以及马里政府 2023 年 9 月 25 日宣布推迟大选，包括原定于 2024 年 2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

注意到 过渡总统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部长会议上决定，请马里政府“为组织透明与和平的选举创造必要条件，以结束过渡时期”，

仍感关切的是，尽管马里在以下领域取得了一些切实进展，但安全领域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挑战仍然存在，恐怖主义活动持续发生，还有轻小武器扩散、毒品走私、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又仍感关切的是，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侵害，其中包括虐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行为，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增加，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持续存在，尽管这些侵害行为已大大减少，但仍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

回顾指出，必须通过国家和国际主管法院追究所有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仍感关切的是，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冲突影响民众面临粮食和营养危机，需要人道主义救援，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人道主义需要，而且局势不安全继续阻碍人道准入；强调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欢迎 2025 年 8 月 22 日颁布《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法，其中确认促进人权和尊重基本权利及个人和集体自由是和平与和解的先决条件，

又欢迎 2024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新《刑法》根据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将某些形式的性别暴力以及基于出身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欢迎马里通过了将性别问题有效纳入选举进程和政治及行政改革的路线图，以及 2024-2026 年行动计划，

注意到 马里政府和马里人民在民族和解会议(会后于 2019 年通过了一项《民族和解法》)、包容性全国对话、全国协商、全国重建会议和马里内部对话等多个场合表示，愿意优先通过对话与和解的方式解决危机，

呼吁 马里过渡当局加紧努力，恢复宪法秩序，加强法治，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注意到马里在 2023 年 5 月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束时接受的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

欢迎 马里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提交了关于马里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鼓励马里向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在这方面欣见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得到接受，

注意到 随着国家人权局、国家儿童司法保护局和监狱管理总局的设立和运作，人权体制框架得到加强，

回顾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马里局势的结论，

申明 支持非洲区域一体化，因为这有助于促进和平、稳定与经济发展；注意到马里、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于 2025 年退出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并注意到 2024 年成立了萨赫勒国家联盟，

仍然深信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是确保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人文、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手段，

注意到马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宣布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强烈谴责**侵犯和侵害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侵犯和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伙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杀害和致残行为，以及攻击学校、医院、工厂和运送乘客及燃料的车队的行为；

2. **又强烈谴责**各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犯和侵害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欢迎设立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方案，于 2022 年 5 月建立性别暴力问题反思框架，设立国家儿童司法保护局，以及在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并在审查《军事司法法》的过程中专门虑及和制止性别暴力；

3. **吁请**所有各方依照国际人道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敦促恐怖主义团伙停止针对学校的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履行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注意到马里当局于 2019 年 2 月认可《安全学校宣言》；并鼓励马里当局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编制一份因受到直接威胁或安全无保障而关闭的学校名单；

4. 在这方面**回顾指出**，所有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必须由国内和国际主管法院追究责任；

5. **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地方、地区和中央机构的代表以及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各种袭击，包括恐怖袭击；强调必须将上述行动的实施者、指使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敦促马里政府加大力度确保在适当情况下起诉这些行动的责任人；

6. **又强烈谴责**在族群间暴力背景下对平民的袭击；呼吁马里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紧努力推进民族和解，防止已知局势紧张的地区发生暴力事件；

7.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侵犯和侵害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呼吁严格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8. **请**所有各方依照国际人道法的规定，遵循人道主义原则，允许安全、全面、随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通行，以便尽快将援助提供给马里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确保获得援助的平民以及在马里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得到安全和保护；

9. **鼓励**马里当局继续落实在对马里的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

10.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马里当局努力提高包容性，包括让妇女更充分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的所有决策机构，并在各级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又鼓励马里当局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1. **鼓励**马里当局继续采取必要行动，防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终止此类做法，实施考虑到性别问题的可持续的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方案，并通过保护儿童的法律；

12. **又鼓励**马里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加强措施，继续落实联合国与马里政府2013年签署的《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并加强马里武装部队在这方面的培训方案；呼吁合作伙伴为马里当局提供支持，以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所有幸存者都更容易诉诸司法并获得社会、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

13. **呼吁**马里当局将所有侵犯和侵害人权、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者交付主管法院审判；敦促马里当局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4. **敦促**马里当局确保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制定促进民族和解的措施，欢迎设立全国和解周；

15. **强烈谴责**对个人的即决处决；鼓励马里当局确保完成已经和即将启动的司法调查，以期将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欢迎在2023、2024和2025年举行了几场审判，审理恐怖主义罪、跨国有组织犯罪和经济及金融犯罪等案件，并欢迎军事法庭对管辖范围内的若干犯罪案件进行了审理；

16. **欢迎**实施赔偿政策，特别欢迎马里危机受害者(包括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管理局开始运作，任命了管理局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常务秘书，并于2024年12月13日举行了指导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25年2月11日启动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招募3,000名前战斗人员，其中2,000人是马里武装部队成员，1,000人是社会经济安置方案的受益人；

17. **鼓励**马里当局及所有的地区和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在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

18. **注意到**马里当局努力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和法治；

19.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人权，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20. **欢迎**马里当局努力在马里中部和北部切实恢复行政管理和基本社会服务；敦促马里当局努力恢复必要条件，以确保安全状况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21. **注意到**马里政府有意愿通过组织公正、自由、透明、包容各方和可信的总统选举，确保恢复宪法秩序；并敦促政府在条件具备后尽快通报选举时间表；

22. **鼓励**马里当局在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加强与独立专家的合作；呼吁马里当局落实独立专家的建议，并继续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合作；

23.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该任务负责人继续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提供援助，以确保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加强法治；

24. **敦促**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25.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相邻各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26.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马里人权状况报告；

27.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尤其侧重在武装冲突期间对人权的非司法保护问题；

2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马里政府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加强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30.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将为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铺平道路；

3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